

◆◆◆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所得税制研究

——原理、制度及案例

◆◆◆

Study on the Income Tax Regime of U.S. Corporate Merger & Acquisition
— Rationale, Institution & Cases

雷 霆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研究

——原理、制度及案例

Study on the Income Tax Regime of U.S. Corporate Merger & Acquisition
——Rationale, Institution & Cases

美国联邦税法有关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度相当健全、完备和繁杂，具备丰富的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我国在建立自己的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法律体系时，广泛地借鉴了美国税法成熟和有益的经验。因此，在学习和理解我国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法律时，对美国该制度进行研究很有必要。本书主要对美国联邦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类型、方式、普通法和制定法要件、普通法判例以及财政规章、国税局税收裁定等进行分析和研究，梳理和概括出美国联邦公司并购重组税收制度的框架、理论和规则体系。为财税专业人士从事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业务提供借鉴。

上架建议 美国法·税法

ISBN 978-7-5093-4979-3



9 787509 349793 >

定 价：96.00元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所得税制研究

——原理、制度及案例



Study on the Income Tax Regime of U.S. Corporate Merger & Acquisition
—— Rationale, Institution & Cases

雷 霆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研究：原理、制度及案例/雷霆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4979 - 3

I. ①美… II. ①雷… III. ①公司 - 企业兼并 - 税法 - 研究 - 美国
IV. ①D971.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757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李 宁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研究

MEIGUO GONGSI BINGGOU CHONGZU YEWU SUODE SHUIZHI YANJIU

著者/雷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38 字数/ 473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79 - 3

定价：9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导言

美国联邦税法有关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度的部分相当健全、完备和繁杂，具备丰富的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这些普通法和制定法实践为众多的国家和地区所学习和效仿。勿容质疑，我国在建立自己的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收法律体系时，广泛地借鉴了美国税法成熟和有益的经验。因此，在学习和理解我国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法律时，对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法的主要税收理论、规则、制度及案例进行了解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在本书中，我们将主要对美国联邦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类型、方式、普通法/制定法要件、普通法判例以及财政规章、国税局税收裁定等进行分析和研究，并试图梳理和概括出美国联邦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收制度的框架和理论/规则体系。

本书共分如下八篇：

第一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概述

第二篇 美国联邦税法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类型及要件

第三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主要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四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

第五篇 美国公司设立和资本投入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六篇 美国公司分配和回赎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七篇 美国公司清算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八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对我国税法的启示

了解和研究美国相关税收理论和规则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有助于理解联邦税法有关并购重组的立法精神、目的和宗旨，有助于理解有关并购重组的定义、方式、要件等，有助于对我国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发展提供借鉴。同时，并购重组的涉税问题是公司在并购重组前必须关注与安排的问题，也成为目前投资者和财税专业人士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税务问题之一。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也在于试图为他们提供一套公司并购重组的所得税税收指南或指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概述

第一章 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3
一、并购的概念及涵义	3
二、重组的概念及涵义	5
第二章 美国税收行政监管机构及司法体系概述	8
一、美国税收行政监管机构	8
二、美国税收司法管理体系	8
第三章 美国联邦税法上的商业组织	12
第一节 美国法律上的“商业实体”	12
一、独资经营企业	12
二、公司	13
三、合伙企业	16
四、有限责任公司	17
五、信托	18
第二节 美国联邦税法上的商业组织	19
一、联邦税法上商业组织的划分	19
二、商业实体的概念	20
三、公司	21
四、联合体	22
五、个人独资企业	24
六、合伙企业	25
七、有限责任公司	25
八、信托（遗产）	25

第四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税收制度的法律渊源	26
一、《联邦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26
二、双边税收协定 (Double Tax Treaties, DTTs)	26
三、判例法 (Case Law)	27
四、财政规章 (Treasury Regulation)	27
五、税收裁决 (Revenue Ruling)	28
六、税收程序 (Revenue Procedure)	29
七、私人信函裁定 (Private Letter Ruling, PLR)	29
八、专业建议备忘录 (Technical Advice Memorandum, TAM)	29

第二篇 美国联邦税法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类型及要件

第一章 美国联邦税法上公司并购重组概述	33
一、美国联邦税法上公司重组类型	33
二、美国联邦税法上应税公司并购类型	34
第二章 美国联邦税法上的公司重组的概念、类型及要件	37
第一节 A型重组	37
一、A型重组 (“A” Reorganizations) 的定义	37
二、A型重组的交易架构	37
三、A型重组的要件	40
四、A型重组的特点及优劣势	44
五、前向三角兼并 (forward triangular merger)	44
六、反向三角兼并 (Reverse triangular merger)	49
第二节 B型重组	54
一、B型重组 (“B” Reorganizations) 的定义	54
二、B型重组的交易架构	55
三、B型重组的要件要求	55
四、三角B型重组	59
第三节 C型重组	60
一、C型重组 (“C” Reorganizations) 的定义	60
二、C型重组的交易架构	60
三、C型重组的要件	61
四、三角C型重组	70

五、C型重组与A型重组的异同	71
第四节 D型重组	72
一、D型重组（“D” Reorganizations）的定义	72
二、收购型D型重组	73
三、分裂型D型重组——第355条重组	76
第五节 E型重组	86
一、E型重组（“E” Reorganizations）的定义	86
二、E型重组的表现形式	87
第六节 F型重组	89
第七节 G型重组	90
一、G型重组（“G” Reorganizations）的定义	90
二、G型重组的要件	91
三、三角G型重组	93
四、G型重组的其他规定	93
第三章 美国联邦税法上的应税公司并购	94
第一节 应税资产并购	94
一、应税直接资产收购	94
二、应税法定兼并	96
三、应税前向三角兼并	97
四、第338条视同应税资产收购	97
第二节 应税股票并购	101
一、应税直接股票收购	101
二、应税反向法定兼并	103
三、应税反向三角兼并	103

第三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主要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一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理论模型和框架体系	109
第二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普通法规则	112
第一节 重组的经济实质和适格对价理论	113
一、重组的经济实质	113
二、适格对价（qualified considerations）	114
第二节 股东利益持续规则	116

一、股东利益持续的概念及质量持续要求	116
二、股东利益持续的数量持续要求	120
三、股东利益持续的时间持续要求	125
四、股东利益持续的“远端利益持续”要求	143
五、股东利益持续的其他规定	150
第三节 营业企业继续规则	151
一、营业企业继续的概念	151
二、营业企业继续理论的渊源	151
三、营业企业继续的要求	151
第四节 营业目的规则	157
一、营业目的的概念及普通法规则	157
二、营业目的的制定法规定	164
第三章 并购重组中的分步交易理论	178
第一节 分步交易理论概述	178
一、“经济实质”理论	178
二、“实质重于形式”理论	179
三、“分步交易理论”的涵义及普通法渊源	179
第二节 分步交易理论的一般原理	180
一、有约束力承诺测试	181
二、相互依存测试	183
三、最终结果测试	189
第四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中的资产向下/向上转移理论	196
第一节 资产向下转移理论	196
一、资产的“向下转移”的普通法渊源及立法变迁	196
二、资产向下转移理论的交易模型	197
三、资产的“向下转移”的涵义	200
第二节 资产向上转移理论	209
一、资产的“向上转移”概述	209
二、有关清算或兼并中资产向上转移的普通法判例	209
三、财政规章对资产的“向上转移”的规定	210
四、税收裁定对资产的“向上转移”的规定	213
五、首席法律顾问备忘录对资产的“向上转移”的规定	219

第五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税收待遇理论	222
第一节 财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的一般税法原理	222
一、财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的收益或损失的确定和确认	222
二、财产出售或其他处置中的税基的确定	228
第二节 公司并购重组中收益或损失及税基的确定——分当事方	233
一、并购重组中收购公司的税收待遇	233
二、并购重组中目标公司股东的税收待遇	240
三、并购重组中目标公司的税收待遇	258
第三节 公司并购重组中的收益或损失及税基的确定——分类型	274
一、免税重组	275
二、应税并购	287
第四节 分裂型 D 型并购重组的税收待遇——《联邦税收法典》	
第 355 条交易	292
一、分配公司设立受控子公司——第 351 条交易	292
二、分配公司向其股东的分配——第 355 条分配	293

第四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净营业 亏损等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

第一章 净营业亏损的结转抵减规则概述	337
一、净营业亏损抵减的涵义	337
二、净营业亏损可以结转的年度和金额计算	337
第二章 并购重组中税收属性结转利用的一般规则——《联邦税收 法典》第 381 条	338
一、税收属性结转利用的一般规则的涵义	338
二、税收属性继承中的收购公司的涵义	338
三、税收属性结转的一般规则不适用的交易和税收事项	339
四、税收属性结转的时点	340
五、必须遵循规定的前提条件和限制	341
第三章 对所有权变化后净营业亏损和某些内在亏损递延的限制	
——《联邦税收法典》第 382 条	364
一、对所有权变化后净营业亏损和某些内在亏损的限制概述	364
二、所有权变化	366

三、第 382 条限额的确定和计算	381
四、所有权变化前净营业亏损可以被结转利用的前提条件/理论基石	
——营业企业继续要求	383
五、内在收益和内在亏损	386
第四章 对利用收购前亏损冲抵内在收益的限制——《联邦税收法典》	
第 384 条	393
一、第 384 条限制的含义及适用前提	394
二、已确认内在收益和收购前亏损	397
三、净营业亏损利用的顺序规则	398
四、第 384 条限制的意义	399
第五章 对逃避或规避所得稅的并购的主观限制——《联邦税收法典》	
第 269 条	400
一、第 269 条的含义和适用	400
二、逃避或规避税收的主要交易行为	401
三、适格股票收购后的清算	403
四、对第 269 条适用的简要评析	404

第五篇 美国公司设立和资本投入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一章 公司设立和资本投入的税收待遇理论和规则	407
第一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a) 条款免税交换	408
一、第 351 (a) 条款免税交换概述	408
二、第 351 (a) 条款免税交换要件概述	409
三、债务的承担	415
四、受让公司确认收益或损失的规则	416
第二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b) 条款部分应税交换	418
一、第 351 (b) 条款部分应税交换概述	418
二、多个财产被转让时收益的计算确认规则	419
第三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条交换”税基的确定	420
一、财产转让人（或股东）的税基确定规则	420
二、受让公司的税基确定规则	421
第四节 资本投入	425

第二章 公司设立和资本投入税收理论在并购重组中的应用	427
第一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条交换在股权并购重组中的应用	427
第二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条交换在资产并购重组中的应用	432
一、第 351 条交换和兼并重组的联合	432
二、第 351 条交换和 C/D 型重组的联合	433
第三节 《联邦税收法典》第 351 条交换在分配/回赎中的应用	437

第六篇 美国公司分配和回赎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一章 公司分配和回赎概述	441
一、公司分配和回赎的概念	441
二、公司分配的分类	442
三、公司分配、回赎以及股票出售或转让的意义	442
四、美国《联邦税收法典》有关公司分配、回赎的法律框架	443
第二章 公司财产分配	444
一、公司财产分配的方式	444
二、公司财产分配是否构成股利	446
三、公司分配/股东接收财产的税基的确定	449
第三章 公司股票/股票认购权利的分配	450
一、公司股票分配概述	450
二、替代现金分配	451
三、不成比例分配	452
三、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同时分配	458
四、基于优先股的分配	459
五、可转换优先股的分配	460
六、被视为分配的某些交易	461
七、在分配中获得的股票和股票权利的税基	466
第四章 公司股票回赎	468
第一节 股票的推定所有权	468
一、股票的推定所有权概述	468
二、家庭归属规则——《联邦税收法典》第 318 (a) (1) 条款规则	469
三、从实体归属于所有人的规则——《联邦税收法典》第 318 (a) (2) 条款规则 (从公司归属于股东)	470

四、从所有人归属于实体的规则——《联邦税收法典》第 318 (a)	
(3) 条款规则 (从股东归属于公司)	471
五、股票权利归属规则——《联邦税收法典》第 318 (a) (4) 条款 规则	472
第二节 股票回赎	473
一、股票回赎概述	473
二、股票回赎的一般税收规则	473
三、不等同于股利的回赎	474
三、很大程度上不成比例的股票回赎	480
四、股东权益完全终止的股票回赎	482
五、部分清算中非公司股东的回赎	482
第三节 通过关联公司的股票回赎——《联邦税收法典》第 304 条交易	484
一、通过关联公司 (子公司除外) 收购——兄弟姊妹公司收购	485
二、通过子公司收购——母子公司收购	488
三、第 302 (b) 条款适用的规则	489
四、在第 304 条中构成股利的金额的确定规则	490
五、第 351 条和第 304 条竞合适用的问题	492
六、在第 304 条中适用股票的推定所有权规则	498
七、在第 304 条中税基的确定规则	500
第五章 公司分配的纳税义务	501
一、分配公司的纳税义务	501
二、分配接收人 (或股东) 的纳税义务	501

第七篇 美国公司清算的税收理论和规则

第一章 公司清算概述	505
一、税法意义上的公司清算的概念	505
二、美国联邦税法上公司清算的分类	505
三、并购重组中的公司清算	506
四、美国《联邦税收法典》有关公司清算的法律框架	506
第二章 公司完全清算	507
一、清算公司股东的税收后果	508
二、清算公司的税收后果	510

三、公司完全清算税收待遇总述	514
第三章 子公司完全清算	516
一、子公司完全清算对母公司的税务影响——《联邦税收法典》	
第 332 条	516
二、子公司完全清算对子公司的税务影响——《联邦税收法典》	
第 337 条	529
三、子公司完全清算的税收待遇总述	531
第四章 公司并购重组中的清算	532
第一节 公司并购重组中的清算概述	532
第二节 公司并购重组的清算规则	533
一、应税公司并购中的清算	533
二、免税公司重组中的清算	541

第八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制对我国税法的启示

第一章 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概述	545
第一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历史演变	545
一、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出台之前的企业重组税收政策	545
二、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出台之后的企业重组税收政策	546
第二节 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概述	546
一、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主要特点	547
二、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主要内容	547
第二章 中美两国现行企业（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比较	552
第一节 企业重组涵义及类型比较	552
第二节 公司/企业免税重组适用要件的比较	553
一、A 型重组和合并	553
二、B 型重组和股权收购	554
三、C/收购型 D 型重组和资产收购	554
四、E 型重组和债务重组	555
五、F 型重组和企业法律形式改变	555
六、G 型重组和债务重组	555
七、分裂型 D 型重组和分立	555
第三节 公司/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理论的比较	557

一、股东利益持续规则/股东权益连续规则	557
二、营业企业继续规则/经营连续性规则	558
三、营业目的规则/合理商业目的规则	559
四、适格对价规则/股权支付规则	560
五、税基确定规则/计税基础确定规则	561
六、经济实质理论、实质重于形式理论以及分布交易理论/实质 重于形式理论	561
第三章 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完善建议	563
第一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总体层面的完善	563
一、企业重组相关定义尚需明确	563
二、企业重组相关所得税税收理论的完善	564
三、企业重组所得税制配套制度尚需完善	565
第二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技术细节层面的完善	570
一、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要件方面	570
二、企业重组的“债务承担”规则	572
附录	
附录 1：与美国税法有关的官方文档格式注解	574
附录 2：美国联邦国税局 I. R. B. 官方文档常用缩略语	576
附录 3：本书图例标示说明	580
附录 4：本书主要援引判例	581
附录 5：本书主要援引法规	586
附录 6：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591

第一篇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概述



本篇综述

在开始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收制度研究之前，有必要对一般意义上的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涵义及分类、美国税收法律行政管理机构、美国税收司法体系、美国法律环境下的商业组织以及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制度的法律渊源等进行了解和研究，对于研究和理解美国公司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制度无疑是有益的。

本篇共包括如下四章：

- 第一章 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 第二章 美国税收行政监管机构及司法体系概述
- 第三章 美国联邦税法上的商业组织
- 第四章 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税收制度的法律渊源

第一章

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对于那些试图进行美国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收制度研究和从事实务的人士而言，了解什么是公司并购重组及其涵义无疑是一门必修的课程，也是进行并购重组所得税税收制度研究的“敲门砖”。本章主要将对公司并购重组的概念及涵义进行介绍。

一、并购的概念及涵义

简单地讲，并购（Merger and Acquisition，“M&A”）是兼并与收购的合称。并购按照其内涵通常可以分为狭义的并购和广义的并购，前者是指一家公司为获得另一家公司（即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权，而利用自身可支配的现金、证券及实物资产或以承担目标公司债务的形式为对价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其他资产，导致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实质性变化或其控制性股东发生变化甚或丧失法人资格等行为，包括兼并、合并、收购等公司扩张性重组行为^①（参见本章下图 1-1-1）。后者等同于公司重组，除了包括狭义的并购之外，它还包括公司收缩（sell-offs）等其他类型的公司重组行为（参见本章下表 1-1-1 和图 1-1-2）。

（一）兼并

兼并（merger），蕴含着“吸收、合并、包容、吞并”之意。应该说，兼并的含义因不同的司法区域、不同的立法或判例而有所不同，一般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之分。

1. 狹义的兼并。

权威的《布莱克法律词典》对“merger”的定义是：“一个组织（特别是一个公司）终止存续并被另一个组织吸收，后者继续保留其名称和人格，并且获得前者的资产和负债。”^②

《元照英美法词典》对“merger”的定义是：“（公司的）吸收合并；兼并指两个公司依法合并为一个公司，其中一公司继续存在，另一公司消灭。被兼并者丧失

^① 林德木：《美国联邦公司并购税收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Bryan A. Garner Editor in Chief, West Publishing Co., p1009.

法律人格，作为商业实体不复存在；兼并者则保留其名称、人格并获得被兼并者的资产、义务、特许权及其他权利。”^①

从上述两个词典对兼并的定义来看，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②（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吸收合并”一致。即是说，狭义的兼并仅仅指被兼并公司丧失其法律主体，而兼并公司成为被兼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税收属性的承继者的一种公司重组方式。

2. 广义的兼并。

广义的兼并通常包括兼并（merger）和合并（consolidation），即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规定的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二）合并

类似地，合并（consolidation）同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1. 狹义的合并。

《元照英美法词典》对“consolidation”的定义是：“（企业……）合并；联合在公司法中指两个公司合并后成立一个新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该合并公司可视为一个无须纳税的重新组合。”^③

从这个定义来看，狭义的合并是指新设合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法联合组成一家新的公司，参与合并的所有公司都解散并不再保留独立法人格，与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新设合并具有同样的含义。因此，“兼并区别于合并，在合并中，两个公司均不复存在，双方都成为新设立公司的成员。”^④

2. 广义的合并。

广义的合并通常不仅包括狭义的合并（新设合并），还包含狭义的兼并（吸收合并）。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合并即是广义的合并。

（三）收购

收购（acquisition）同样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1. 狹义的收购。

狹义的收购是指一家公司通过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从而获得该家公司

^① 《元照英美法词典》(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AMERICAN LAW)，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1页。

^② 笔者注：若无特别说明，本书所指称的《公司法》系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后重新发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③ 《元照英美法词典》(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AMERICAN LAW)，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1页。

^④ 《元照英美法词典》(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AMERICAN LAW)，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1页。

全部或部分资产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通常，狭义的收购可以分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收购强调控制权的转移，而目标公司的法人实体地位一般并不消亡。^① 收购的结果可能是拥有目标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股份或资产（全资或绝对控股，绝对控制经营），也可能是拥有大多数股份或资产（控股，控制经营），还可能是仅拥有较少部分的股份或资产（参股，参与经营）。

2. 广义的收购。

广义的收购包含狭义的兼并（吸收合并）、狭义的合并（新设合并）和狭义的收购。

综上所述，有关狭义的并购的分类组成及关系架构图如下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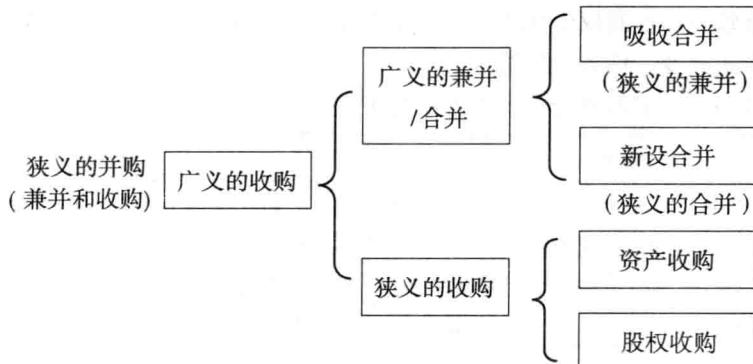


图 1-1-1 狹义的并购组成及关系架构图

二、重组的概念及涵义

公司重组的含义兼具经济和法律上的双重含义。从经济角度解释，公司重组是针对公司产权关系和其他债务、资产、管理结构所展开的公司的改组、整顿与整合的过程。从法律角度来看，公司重组是指改变公司结构（包括法律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过程，系创设、整合或清算法人实体的形式之一。重组可以表现为兼并、合并、收购、分立甚或自愿清算等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重组是一个比狭义的并购更广的概念。按照通说，公司重组一般可以分为扩张性重组、收缩性重组和其他重组行为。

（一）扩张性重组

扩张性重组通常是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重组行为，包括：兼并、

^① 笔者注：美国联邦税法上的资产重组与一般意义上的收购存在区别，比如“C”型重组等，法典要求目标公司必须清算解散。有关“C”型重组的内容等参见本书第二篇。

合并、收购等重组行为。这时，扩张性重组通常与广义的收购等同。

(二) 收缩性重组

收缩性重组，是指公司通过剥离（或直接出售）、分立、股份回赎、自愿清算等方式使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所掌握的经营资本规模绝对或相对减小，以达到资源优化配置、资本增值最大化或资本损失最小化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重组行为。公司收缩重组可以收缩一部分，也可以大量收缩，在绝对意义上说也可以收缩至零（如自愿清算解散）。

(三) 其他重组行为

其他重组行为往往是指那些不影响公司所有权总量，或不在资产报表上反映的，但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不变化的行为。其主要形式包括公司或股权托管、公司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等等。

现将并购和重组的概念、分类总结如下表 1-1-1：

分类			定义或特征
公司重组 (广义的并购)	扩张性重 组 行为 (狭义的 并购)	广义的兼 并/合并	吸收公司保留法人资格；被吸收公司丧失法人资格
		狭义的合并 (新设合并)	新设一家公司承接资产和负债；参与合并的所有公司丧失法人资格
		狭义的收购 (资产/股权并购)	收购公司取得目标公司或其资产的实际控制权；目标公司法人资格一般保留
	收缩性重 组行为	剥离 (Divestiture)	资产剥离是指公司将其某些子公司、部门、产品生产线、资产等出售给其他公司，并取得现金或证券的行为。
		分立 (Spin offs 等)	分立是指一个母公司将其在某子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通常按母公司股东在母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给现有母公司的股东，从而在法律上和组织上将子公司的经营从母公司的经营中分离出去。
		回赎 (redemption)	股票回赎是指公司通过一定的途径买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的行为。
其他重组 行为	其他行为		比如债务重组、公司法律形式的改变等。

表 1-1-1 公司重组（广义的并购）的概念和分类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概念，现将有关定义和分类总结如下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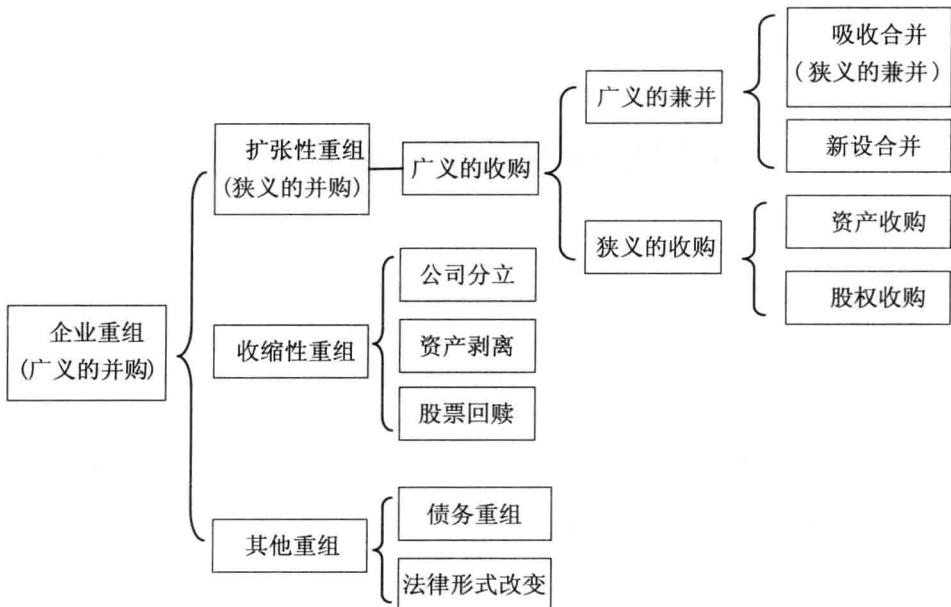


图 1-1-2 企业重组（广义的并购）的分类

综上所述，由于司法环境、司法习惯以及制定立法的不同，各个司法区域对并购及重组的概念和含义都有所不同，但在实践中，如果不作细微的法律区分，诸如“并购”、“收购”、“重组”等概念，经常会混用，均可用以指称任何形式的公司兼并、合并、收购以及其他形式的重组行为。但是，本书若无特别说明，均采用狭义的概念，即“兼并”指吸收合并，“合并”指新设合并，“收购”指狭义的收购，“并购”指狭义的并购。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联邦税法上的“重组”（“reorganization”）具有特定的涵义，它仅仅指满足《联邦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① 第 368 条^②所定义的可以享受递延税收确认待遇的重组交易，与上表的广义的重组有所区别。

^① IRC 也被翻译为《国内收入法典》或《国内税收法典》或《美国税收法典》。

^② 26 USC § 368.

第二章

美国税收行政监管机构及司法体系概述

为了更好地理解美国并购重组所得税的征管及争议的解决等，有必要对美国税收法律管理体系进行必要的了解。美国税收法律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税收行政监管机构，主要指美国财政部及国税局行使的税收行政管理职能；其二是税收司法管理体系，主要指美国法院对税收争议案件行使的司法管辖权。下面针对这两个方面的内容作简单介绍。

一、美国税收行政监管机构

(一) 美国财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美国财政部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和国库。它行使管理政府收入的职能。财政部由财政大臣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直接管理，并且他/她是美国政府内阁成员之一。财政部主要的职能包括：生产货币、建立货币制度和生产邮票；征收税款（包括关税）；管理政府账户以及公开债务；调查和公诉逃税行为等。

(二) 美国国税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美国国税局是美国联邦政府的国内收入管理部门，它隶属于美国财政部，并且在国税局局长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IRS 的主要职责在于对税收进行征管以及对《联邦税收法典》进行解释和执行。

二、美国税收司法管理体系

(一) 美国联邦法院体系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它包括 50 个州和一个华盛顿特区以及四个海外属地（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国宪法赋予各州几乎实质性的权力，并调整了不少联邦法与州法之间的边界，也在政府的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间划分联邦权力（即创设了“三权分立”，并奉行“制衡”制度），以避免任何部门权力过大。

美国司法制度中最为重要、有趣，可能也是最令人困惑的特点之一要属双重法

院系统，也就是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拥有各自的法院系统。两大法院系统共同发挥作用，彼此分离，互不隶属，自成体系。联邦法院主要审理涉及美国宪法、联邦法律、国际关系、联邦商务、当事人属于不同州之间的公民和机关的民事案件，以及由联邦宪法所规定的刑事案件。除此之外的案件，则由各州法院审理。本部分将主要针对联邦法院对税收案件的管辖进行讨论。

美国的联邦法院体系分为三个层级，即联邦地区法院（U. S. District Courts）、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 S. Courts of Appeals）以及联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联邦地区法院是美国联邦法院体系的初审法院。美国国会将美国全国分为了 94 个司法区域，分设了 94 个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破产法院（U. S. bankruptcy court）是地区法院中独立的法院，其他的联邦地区法院不得受理有关破产案件，这同时也意味着一个破产案件不得在州法院被提起诉讼。另外，还存在两个初审法院对某些类型的案件拥有全美国的管辖权：一是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 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它对涉及国际贸易和关税的案件拥有管辖权；二是美国联邦索赔法院（U. S. Courts of Federal Claims），它对绝大多数有关对美国的财产损害案件、联邦合同争议、美国政府对私人财产的非法征用以及其他针对美国政府的诉求案件拥有管辖权。^①

上述的 94 个司法区域可划分归属于 11 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1st Circuit—11th Circuit）和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以及联邦上诉法院（the Federal Circuit）。每个上诉法院可以受理位于其巡回管辖区域内的联邦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此外，联邦上诉法院可以接受来自于美国全国的上诉案件（指涉及专利法的案件、国际贸易法院作出初审判决以及联邦索赔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②

联邦最高法院由 1 位首席大法官和 8 位联席大法官组成。依据其判断，它可以受理来自于联邦或州法院的案件，通常涉及有关美国联邦法律、协定或宪法的重大问题。

有关美国联邦法院体系架构见下图 1-2-1：

^① 根据 http://www.uscourts.gov/Court_Locator/CourtWebsites.aspx 资料统计整理。

^② 根据 http://www.uscourts.gov/Court_Locator/CourtWebsites.aspx 资料统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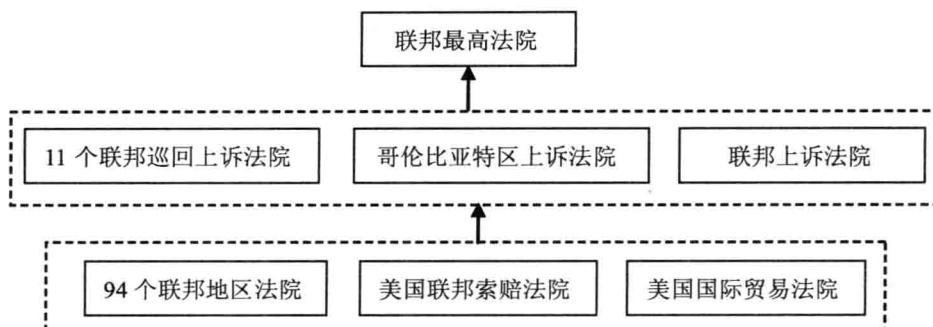


图 1-2-1：美国联邦法院体系架构

联邦初审法院（联邦地区法院、美国联邦索赔法院、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联邦上诉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联邦上诉法院）以及联邦最高法院是一个“宪法第三条法院”（“Article III courts”）^①。所谓“宪法第三条法院”是指依据宪法第三条建立的法院，第三条法院与国会根据宪法第一条规定设立的法院不同，它们必须在宪法第三条所仔细划定的管辖界限之内行事。如果一个案件或一桩诉讼不属于第三条中某一具体范畴，则国会不能以合乎宪法规定的方式给予联邦法院管辖权使之审理该案件，法院必须因为缺乏管辖权而拒绝受理。

（二）美国税收案件管辖法院体系

由于美国的法院体系遵循“三审终审”的架构，因此对于美国的税收案件而言，其初审管辖法院为联邦地区法院（U. S. District Courts）、美国联邦索赔法院（U. S. Courts of Federal Claims）以及联邦税收法院（U. S. Tax Courts），二审管辖法院为 13 个联邦上诉法院，三审（终审）法院为联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联邦地区法院和美国联邦索赔法院主要受理纳税人先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起诉要求返还的案件。

^① 美国宪法（Art. III, § 2）规定：司法权适用的范围应包括在本宪法、合众国法律、和合众国已订的及将订的条约之下发生的一切涉及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一切有关大使、公使及领事的案件，一切有关海上裁判权及海事裁判权的案件，合众国为当事一方的诉讼；州与州之间的诉讼，州与另一州的公民之间的诉讼，一州公民与另一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同州公民之间为不同之州所让与之土地而争执的诉讼，以及一州或其公民与外国政府、公民或其属民之间的诉讼。根据宪法第三条设置的法院通常被称为“宪法法院”，国会可以定期行使其权力设立其他联邦法院。根据宪法第一条设置的法院通常被称为“立法法院”。“立法法院”与“宪法法院”不同的是前者通常拥有行政、准立法以及司法职责，另一不同之处在于“立法法院”通常是为了执行特定的国会成文法之明确目标而设立。另一方面，“宪法法院”则是为了解决诉讼而设置。

联邦税收法院是一个“宪法第一条法院”（“Article I courts”）^①。联邦当纳税人对国税局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在缴纳任何有争议的税款之前，向联邦税收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美国税收案件管辖法院体系架构见下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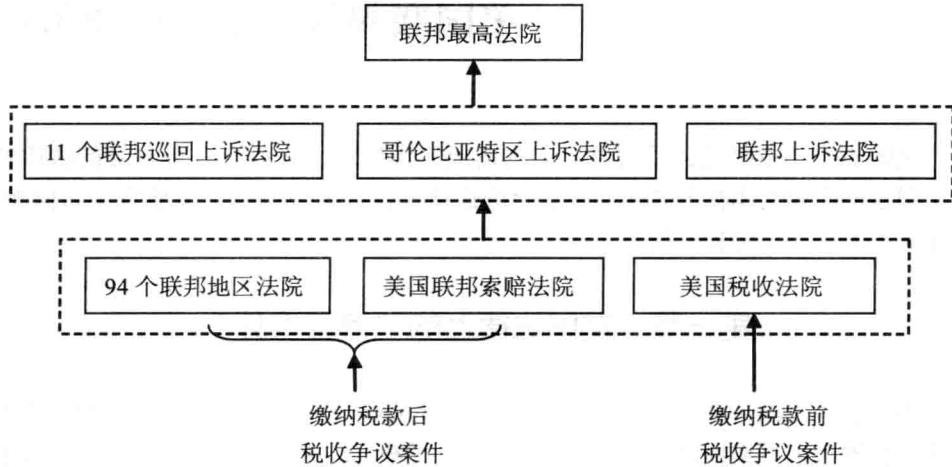


图 1-2-2：美国税收案件管辖法院体系架构

比如，有关股东利益持续规则的 *Pinellas Ice & Cold Storage v. Commissioner*^② 案的初审法院是税务申诉委员会（Board of Tax Appeals，税收法院的前身），二审上诉法院是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终审法院是联邦最高法院。又比如，著名的普通法判例 *Commissioner v. Mary Archer W. Morris Trust*^③ 案（“莫里斯信托”案）的初审法院是税收法院，上诉法院是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① 美国宪法（Art. I, § 8）规定：国会可以设置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级法院。根据宪法第一条设置的法院通常被称为“立法法院”。“立法法院”还包含美国军事上诉法院（U. S. Court of Military Appeals）和美国退役军人法院（U. S. Court of Veterans' Appeals）。

^② *Pinellas Ice & Cold Storage v. Commissioner*, 287 U. S. 462 (1933).

^③ *Commissioner v. Mary Archer W. Morris Trust*, 367 F. 2d 794 (4th Cir. 1966).